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

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2 日

附件：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二、释义	无	新增释义： “5、《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场内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场内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

		（八）场外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八）场外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场外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上述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申购份

			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

			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7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8	十六、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限制 依照《运作办法》，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九）投资限制 依照《运作办法》、《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不得有下列情形： 增加：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不保持一致；”
9	十八、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六）暂停公告净值的情形 增加： “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暂停基金估值时；”
10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定期报告	（六）定期报告 增加：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

			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1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 “25、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2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增加：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

			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3	七、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6、暂停估值的情形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6、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